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侯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张原、刘晓渔、张强、庄裕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张原、刘晓渔、张强、庄裕红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0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0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40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38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已于2010年1月11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52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1月22日

3、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4、股票代码：002341

5、发行后总股本：7,32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1,9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侯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张原、刘晓渔、张强、庄裕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张原、刘晓渔、张强、庄裕红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38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5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0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侯毅	29,500,000	40.30	2013年1月22日
	张原	5,500,000	7.51	2011年1月22日
	刘晓渔	5,000,000	6.83	2011年1月22日
	张强	5,000,000	6.83	2011年1月22日
	庄裕红	5,000,000	6.83	2011年1月22日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10	2011年1月22日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1.64	2011年1月22日
	小计	54,200,000	74.04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800,00	5.19	2010年4月22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5,200,000	20.77	2010年1月22日
	小计	19,000,000	25.96	——
合计		73,2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SEL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5,420万元（本次发行前）；人民币7,320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侯毅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楼

6、邮政编码：518057

7、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安装；超净清洗；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3月31日）

8、主营业务：防净电/洁净室耗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超净清洗服务

9、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电话号码：0755-26993098

11、传真号码：0755-26993088转3048

12、互联网网址：www.szselen.com

13、电子信箱：bill@szselen.com

14、董事会秘书：刘晓渔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侯毅	董事长、总裁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直接持有公司2,950.00万股股票
张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直接持有公司550.00万股股票
刘晓渔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直接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票
张强	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直接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票
庄裕红	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直接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票
刘兆梦	独立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
徐斌	独立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
张新明	独立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
张玉忠	独立董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
陆晓澜	监事会主席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间接持有公司7.50万股股票
曹昕华	监事	自2007年6月9日至2010年6月8日	间接持有公司7.50万股股票
李树丽	监事	自2008年1月15日至2010年6月8日	间接持有公司3.00万股股票

注：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万股股票，陆晓澜、曹昕华、李树丽分别持有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额的6.25%、6.25%、2.50%，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侯毅先生。侯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50.00万元，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4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侯毅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2369010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12月，创立本公司前身深圳市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2007年6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7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防静电行业协会会长。侯毅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0,450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9,500,000	40.30
张原	5,500,000	7.51
刘晓渔	5,000,000	6.83
张强	5,000,000	6.83
庄裕红	5,000,000	6.83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10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1.6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98,385	0.13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3,795	0.0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3,295	0.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9,000,000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3.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8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86304792%，超额认购倍数为116倍；网上定价发行1,520万股，中签率为0.5231941970%，超额认购倍数为191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零股，网下存在98股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7,000,000.00元；

2、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0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约为25,917,224.38元，其中承销费9,000,000.00元、保荐费9,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820,000.00元、律师费915,000.00元、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用6,079,024.38元、登记托管费73,200.00元，上市初费30,000.00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1.36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11,082,775.62元，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数量（21,590万元）195,182,775.62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58元。（以截止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36元。（以2008年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与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200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8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34,257,256.28	129,864,424.82	80.39%	
流动负债（元）	211,205,067.64	88,966,935.83	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50,401,964.50	126,622,288.49	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34	18.37%	
项目	2009年7-9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807,390.91	9.15%	225,900,920.13	7.29%
利润总额（元）	6,813,027.50	4.20%	27,719,239.26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12,926.53	13.35%	23,650,164.97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79,285.53	0.84%	21,904,323.97	0.81%
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股本计算）（元/股）	0.120	13.35%	0.436	-0.7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26%	0.16%	15.72%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04%	0.09%	14.56%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983.74	12.73%	8,486,278.47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2.50%	0.156	-2.5%

二、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234,257,256.28元，流动负债211,205,067.64元，较上年度期末分别增长了80.39%、37.40%；这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应增加；（2）公司银行贷款有所增加；（3）净化工程业务增长迅速，该业务的阶段周期较长，导致应收帐款增加。

200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900,920.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2%。其中，2009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82,807,390.91元，同比增长9.15%。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009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04,323.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1%。其中，2009年7-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79,285.53元，同比增长0.84%。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由于个别净化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等原因，致使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三、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8年度相比增长10%-30%，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1,049,192.40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新产品、新服务及新增客户所带来的新的利润增长。

注：

1、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为5,4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增至7,320.00万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2、本节所称报告期指2009年前三季度，报告期末指2009年9月30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王炳全

项目主办人：涂军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09年9月30日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2009年1-9月比较式利润表

3、2009年1-9月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4、2009年7-9月比较式利润表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8,959,106.20	10,764,255.13	短期借款	35	36,700,000.00	7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交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62,025.60	1,458,231.40	应付票据	37	24,068,016.94	37,421,398.19
应收账款	5	46,095,670.41	87,490,970.76	应付账款	38	20,562,637.58	38,420,804.08
预付帐款	6	15,026,143.20	43,980,009.48	预收款项	39	2,573,298.19	12,770,444.38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378,526.33	2,136,011.6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687,906.31	1,348,800.76
其他应收款	9	3,985,271.74	12,797,935.7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45,736,207.67	77,072,270.46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996,550.48	27,607,608.62
其他流动资产	12		693,58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9,864,424.82	234,257,256.28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88,966,935.83	211,205,06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5,633,695.61	7,670,869.52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53,474,006.24	59,826,301.59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2,748,923.40	6,190,98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20,00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108,966,935.83	211,205,067.64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33,088,908.10	37,502,188.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4,200,000.00	54,200,000.00
开发支出	27	6,382,396.15	8,330,238.40	资本公积	60	14,624,290.15	14,624,290.15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8,655,184.61	7,296,088.56	盈余公积	62	6,027,827.02	6,027,82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29,176.48	533,103.54	未分配利润	63	51,770,171.32	75,549,84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少数股东权益	64	4,487,49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10,212,290.59	127,349,77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131,109,779.51	150,401,964.50
资产总计	33	240,076,715.41	361,607,032.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240,076,715.34	361,607,032.14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晓渔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山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2009年9月

项目	行数	上年同期	1-9月
一、营业收入	1	210,547,844.75	225,900,920.13
减：营业成本	2	155,526,759.08	168,289,62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720,443.11	2,670,706.13
营业费用	4	12,854,289.71	13,109,643.85
管理费用	5	11,137,246.23	10,437,375.97
财务费用	6	3,540,880.99	4,558,423.25
资产减值损失	7		920,44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7,17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5,768,225.63	25,951,868.05
加：营业外收入	12	469,296.37	1,773,693.62
减：营业外支出	13	86,098.31	6,32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6,151,423.69	27,719,239.2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519,983.27	4,260,564.41
少数股东损益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3,631,440.42	23,458,6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2,930.54	23,650,164.97
少数股东损益		-191,490.12	-99,438.98
五、每股收益：	19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0.440	0.4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0.440	0.436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晓渔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山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1-9月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702,76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6,559,6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21,39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8,09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8,09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1,245,765.08
现金流出小计	188,073,3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7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72,418.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478,042.92
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963.00
现金流出小计	45,439,4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9,42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所支付的现金	7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15,239.47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66.00
现金流出小计	81,241,7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8,29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4,85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9,1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2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晓渔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山金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2009年7-9月

项目	行数	1-6月	7-9月
一、营业收入	1	143,093,529.22	82,807,390.91
减：营业成本	2	104,467,343.21	63,822,28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794,036.22	876,669.91
营业费用	4	7,998,013.91	5,111,629.94
管理费用	5	6,106,720.66	4,330,655.31
财务费用	6	2,351,917.50	2,206,505.75
资产减值损失	7	923,143.45	-2,69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7,173.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9,489,528.18	6,462,339.8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420,509.51	353,184.11
减：营业外支出	13	3,825.93	2,49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20,906,211.76	6,813,027.50
减：所得税费用	16	3,860,463.44	400,100.97
少数股东损益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7,045,748.32	6,412,9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5,187.30	6,412,926.53
少数股东损益		-99,438.98	-
五、每股收益：	19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0.316	0.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0.316	0.120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晓渔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山金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4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月22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月22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0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83,769,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3,769,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孙水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0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01月0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25000万元左右	约30000万元左右	2567.90万元	增长；约1068.27%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0.604元左右	约0.7253元左右	0.0621元	增长；约1068.27%左右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2009年10月21日在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资本市场股价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出售的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获得税后投资净收益约17930.01万元。

2、2009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效节能空调、新产品退税、财政贷款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基金、蒸汽补贴款、省级新产品品牌奖励等税前补贴收入约5554.7万元。

3、由于受国家有关"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影响，冰箱市场需求增加，另外，公司战略降本、渠道拓展、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提高、产品结构优化等促进了经营业绩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和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从而报告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2009年公司合并后的营业收入约为63.37亿元，合并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3亿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